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英文版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英文版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确认：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英文版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中文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5,575,877.6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65,598,560.92元，提取本年法定盈余公积金166,559,856.09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160,408,295.15元，报告期实际分配2020年度利润440,312,549.40元，实际分配2021年半年度利润为330,234,412.05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88,900,038.53元。

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2021年，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

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其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本金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

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35 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应对人才流失风险，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享受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关联监事何洋、程琳、刘峰咏均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何洋、程琳、刘峰咏均参与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